#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說明

1. 除保險商品資料庫因建置需要或另有規定外，財產保險業報送之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應依本送審格式規定辦理，相關填寫內容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填寫。
2. 送審保險商品屬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者，於附表一免填A11、A12、A15 列。
3. 配合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辦理送審新保險商品時，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

格式 辦理。

1. 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而保險商品資料庫未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2. 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且保險商品資料庫已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部分變更格式辦理。
3.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將轉入並建置為保險商品資料庫內容，請勿修正或調整格式內容，若編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編號順序擴增或洽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修正保險商品資料庫格式內容，各式送審附表資料請以「標楷體」12 字體報送。
4.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包含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命名以創建送審「保險商品名稱」之資料夾，並將各式送審附表○為名分別存放於該資料夾內，其填列方式如資料夾為「○○產物○○保險」，檔案名稱為「附表一」，其路徑即為：「X：\○○產物○○保險\附表一.doc」。
5.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力求將詳細內容列述於「送審內容」欄內，各附表若有附件者，請於各附表「備註」欄填寫其名稱，如編號「A11」有附件者，請填如「A11 附件」，且勿於該「備註」欄填寫其他相關說明，並請檢附送審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檔

名及路徑如：「X：\○○產物○○保險\A11 附件」，另附表七除 E25 外，如有附件者，應同時檢附以「. doc」或「.xls」格式存放之電子檔，以「.xls」格式檔案檢附者，應保留檔案各欄位內之計算式。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或各附表中若有附件表格者，請以附件存檔，並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應以「.xls」、「.doc」或「.pdf」格式為宜。另若同一編號項目有多份附件資料檔案者，如三份附件檔案者，請填如「D3 附件；D3a 附件；D3b 附件」（請注意字母大小寫），以下類同，不另複述。

1.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之各附表請勿增刪（或修正）欄位、改變欄位屬性、欄位內劃製表格，如第一欄隨頁數增加而自動標示或直式橫書改橫式橫書，或於欄位中列示表格，欄列寬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附表之頭尾有多餘之列，應請逕予刪除。
2. 送審保險商品時，相關「註：」之說明內容，得逕予刪除。
3.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相關各列若於所送審保險商品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4. 保險商品編號為保險商品專屬內容，請於完成保險商品核准或備查後，不得再予以部分變更。
5. 「簽署人」欄簽署請於欄位內繕打簽署人姓名，保險商品資料庫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 附表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玆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 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分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備註 |
| A1 | 送審保險業名稱 |  |  |
| A2 | 保險商品名稱 |  |  |
| A3 | 業務險別 |  |  |
| A4 | 契約類別 |  |  |
| A5 | 送審次別 |  |  |
| A6 | 審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A7 | 商品簡介 |  |  |
| A8 | 目標市場 |  |  |
| A9 | 申請類別 |  |  |
| A10 | 研發類型 |  |  |
| A11 | 參考標的 |  | 填 如 「 A11 附件」 |
| A12 | 待審件數及名稱 |  |  |
| A13 | 賠付責任基礎 |  |  |
| A14 | 給付方式 |  |  |
| A15 | 預定利率(%) |  |  |
| A16 | 預定損失率(%) |  |  |
| A17 | 附加費用率(%) |  |  |
| A18 | 預期利潤率(%) |  |  |
| A19 |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  |  |
| A20 | 連絡人姓名 |  |  |
| A21 | 送審日期 |  |  |
| A22 | 發文字號 |  |  |
| A23 | 參考標的網址 |  |  |
| A24 | 新型態保險商品 |  |  |
| A25 | 保險商品編號 |  |  |
| A26 | 得附加標的 |  |  |
| A27 | 得附加於標的 |  |  |
| A28 | 其他說明事項 |  |  |

註：

* 1. 「業務險別」列請確實依商品承保範圍按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填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 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審閱。另請注意依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對應之各該險別規定辦理。
  2.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3.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 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

「2」，以下類推。

* 1. 「審查方式」列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應採審查方式之類別填列，請 填如「核准」、「核備」、「備查」、「簡易備查」（一般原則說明註 2 所列保險商品）、

「其他」。

* 1. 「商品簡介」列請略述保險商品內容，並請以檢附檔案且於備註欄填「A7 附件」。
  2. 「申請類別」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究係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條第○○項第○○款規定送審，請填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款」。
  3. 「研發類型」列請填列代號如 A：自行設計；B：參考本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 C：參考他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D：參考國外參考標的設計；E：除費率外與參考標的相同或大致相同；Z：其他。
  4.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 件包含○○產物Ａ保險商品、○○產物Ｂ保險商品、○○產 物Ｃ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
  6.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 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7.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 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8. 「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請填列其條件及數值，若無條件者請填如「無條件及 18.3%」，若有多重條件者請填如「年繳保險費及 3%；半年繳保險費及 6.2%；季繳保險費及 9.2%；無條件及 18.3%」，若送審保險商品之特性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9.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 2003 年 12 月 31日，請填列為「20031231」。
  10.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請填如「(95)保○○產精字第○○○號

函」。

* 1. 「參考標的網址」列請填列 A11 參考標的之網址，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2. 「新型態保險商品」列請填列若符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型態保險商品定義者，其具體相關事證內容，並將認定函或相關資料，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3.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若屬「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4.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
     + 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5.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6. 「其他說明事項」列，若屬巨大保額或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應填列通路別與「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數值，除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者外，佣金或費用不得為零；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另請檢附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28 附件」。
  7.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 附表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備註 |
| B1 |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 |  |  |
| B2 |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  |  |
| B3 | 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供電子檔 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  |  |
| B4 | 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 |  |  |
| B5 | 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B6 | 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 |  |  |
| B7 | 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 |  |  |
| B8 | 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  |
| B9 | 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 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 |  |  |
| B10 | 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  |  |
| B11 | 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虞，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  |  |
| B12 | 送審商品已訂定銷售額度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  |  |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 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 附表三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玆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類別 | 編號 | 項目 | 參考標的 | 差異程度 | 簽署人 1 | 簽署人 2 |
| E | D1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 A | 林○○ | 李○○ |
| ？ | E25 | 要保書 |  | X | 林○○ | 陳○○ |
|  |  |  |  |  |  |  |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及要保書中「簽署人 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

（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

1.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 條， 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2.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3.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4. 「差異程度」欄請就附表四或附表五之「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代號「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代號

「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

1. 「簽署人 1」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簽署人 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 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 仍應於「簽署人 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3. 本附表應增列明定編號「E25」要保書之負責簽署人員，其中若無「參考標的」或「差異程度」者請繕打「Ｘ」。
4.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簽署；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及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均需於聲明事項下方簽章。

### 附表四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參考標的 | 參考內容 | 說明 | 備註 | 主管機關  建議意見 | 備註 1 |
| D1 |  |  |  |  |  |  |  |  |
| D2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4 |  |  |  |  |  |  |  |  |

註：

1.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2.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並請加掛「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並應先已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另為便於消費者審閱條款，若條款過長者，應請檢視需要分條列示，俾便於消費者閱讀。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參考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6. 「說明」欄請填寫相關說明事項，「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內容相同；若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7.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 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送審保險業請勿填寫。
8.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複審保險商品免報送本附表檔案及紙本。

### 附表五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  見 | 前次送審內  容 | 說明 | 備註 | 主管機關  建議意見 | 備  註 1 |
| E19 | 附加費用率  分析 |  | 建請提供附加費用  率計算基礎資料。 |  |  |  |  |  |
| C5 |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 請具體填具評估意見如再保險人對象  或再保險契約類型 |  |  |  |  |  |
| D1 |  |  |  |  |  |  |  |  |
| D2 |  |  |  |  |  |  |  |  |
| E7 | 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  間 |  |  |  |  |  |  |  |
| A14 | 給付方式 |  |  |  |  |  |  |  |

註：

1.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僅需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或相關編號內容如「E19」，以下類推。
2.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若屬非條款內容者，請依送審內容填寫之。
3.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內容，並請增列「第○○條」之文字，「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請於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因業務需要報送外文者，請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4.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請填主管機關前次審查建議意見內容，其中包含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修正意見。
5. 「前次送審內容」欄請填寫前次送審條款內容，請加掛「第○○條」之文字，並請就「送審內容」與

「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

1.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前次送審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2.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 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3. 送審保險業需詳列本次與前次審查內容之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相關異動部分之對照說明；並應將前次主管機關對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修正意見，予以具體回覆審查意見，如另再援引附件亦應明確說明，若有同一編號項目者，應請合併列示。
4. 本附表適用於複審保險商品。

## 附表六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簽署人 | 備註 |
| C1 |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  估 |  | 林ＯＯ |  |
| C2 | 精算評估意見 |  | 王ＯＯ |  |
| C3 | 精算聲明事項 |  |  |  |
| C4 |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  比較說明 |  |  |  |
| C5 |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  估 |  |  |  |
| C6 |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  估 |  |  |  |
| C7 |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  估 |  |  |  |
| C8 | 風險控管說明書及銷  售對象說明書 |  | 孫ＯＯ；王Ｏ Ｏ；ＯＯＯ |  |
| C9 | 資產配置計畫書 |  | 孫ＯＯ；王ＯＯ |  |
| C10 | 利率敏感度分析 |  | 王ＯＯ |  |
| C11 |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  | 孫ＯＯ；王ＯＯ |  |
| C12 |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 王ＯＯ |  |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6. 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應包含「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7. 「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及防範損失擴大之處理機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8. 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說明相應擬採行之核保風險控管機制(例如：補償項目及費用損失金額是否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保險金額之估算，當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預估之各該費用補償項目損失金額，其二者間應有明確關連性，且約定給付之保險金額，當對應被保險人屬性，考量被保險人商品適合度，俾使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9.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10.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
11. 「風險控管說明書」
12. 保險商品應予填寫至少包括「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13. 「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應敘明理由）、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14. 保險業應以風險基礎為據，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考量

最大預期損失，明確分析說明損益情形，據以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1. 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所設定之預警值、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等。如為人身保險商品時應另填寫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
  2. 上開控管機制應提供所採用之銷售限額（含預警值）定期監控機制及相應之資訊系統，

掌握限額累積之情形。

1. 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黃

○○；○○○」。

1.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 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填寫時應由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

「王○○；李○○；陳○○」，但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並須經保全人員簽署，請填如「趙○○」）。

1. 「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
2.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七**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一）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內容 | 備註 |
| E1 | 要保人： |  |
| E2 | 被保險人： |  |
| E3 | 保險標的： |  |
| E4 | 繳費期間： |  |
| E5 | 繳費方法： |  |
| E6 | 繳費方法對費率影響分析： |  |
| E7 | 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 |  |
| E8 | 投保年齡限制： |  |
| E9 | 投保金額限制： | 填如「E9 附件」 |
| E10 | 附加保險（附加條款）附加限制： |  |
| E11 | 風險計價基礎： |  |
| E12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
| E13 |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
| E14 | 賠款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
| E15 |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
| E16 |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 | 填如「E16 附件」 |
| E17 |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 |  |
| E18 | 費率或其調整指標： |  |
| E19 | 附加費用率分析： |  |
| E20 | 純保險費分析： | 填如「E20 附件」 |
| E21 | 巨災分析： |  |
| E22 | 保險費調整機制： |  |
| E23 | 其他考量： |  |
| E24 | 總費率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  「E24 附件」，並應區分純保險費及附加費用率） | 填如「E24 附件」 |
| E25 | 要保書：（免填，但請檢附列印內容並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5 附件」） | 填如「E25 附件」 |
| E26 | 預估保險費收入： |  |
| E27 |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直接綜合率(%)： |  |
| E28 |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本業務險別直接綜合率(%)： |  |
| E29 | 預定危險發生率、損失發生率或損失幅度（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相關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譯文，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 填如「E29 附件」 |

|  |  |  |
| --- | --- | --- |
| E30 | 經驗統計表格（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0 附件」） | 填如「E30 附件」 |
| E31 |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  |
| E32 | 團體保險費調整計算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  |
| E33 |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  |
| E34 |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  計資料（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  案，於備註欄填「E34 附件」） | 填如「E34 附件」 |
| E35 | 集體彙繳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  |
| E36 | 高保額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  |
| E37 | 高保費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  |
| E38 | 商品利潤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  |
| E39 | 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  |

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列請明確定義送審保險商品目標市場擬承保對象，請勿簡略引述保險法之內容。
2. 「繳費期間」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之繳費期間，如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並以一次繳付保險費者，請填如「一年期」。
3. 「繳費方法」列請填代號如 A：年繳；B：半年繳；C：季繳；D：月繳；Z：其他；若有多重繳費方法時，請填代號如「A；D；Z」
4. 「投保金額限制」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檢附附件，逐一說明各該費用補償項目給付金額之合理性。
5. 「風險計價基礎」列請填代號如 A：保額/每年；B：車輛數/每年；C：建築單位/每年； D：面積/每年；E：薪資/每年；F：人數/每年；G：銷售量/每年；Z：其他。
6.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請填列除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外，其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需提存準備金之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7.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列應請參考附表八系列填表內容，儘量以「基本保險金額」、

「單位基礎」及「基本自負額」核算基本保險費率後，再考量核保及非核保加減費等因素，填列保險費計算公式。

1.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列請填如「A；○○○○○」，其中第一碼代號如 A：純保險費法；B：損失率法；C：經驗法；D：再保人費率；Z：其他，其後為精算費率方法之說明與費率計算細節。
2. 「附加費用率分析」請填列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考量，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
   2. 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依前述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其中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應審酌公司過去實際發生之經驗統計數據，並評估與反映各通路之經營成本，以合理訂定佣金及費用區間；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通路佣金或費用下限不得填列為零，但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經獨立列示其佣金及費用者，不在此限。

1. 「純保險費分析」請填列包含需考量風險分類、可信度、損失幅度分析、損失頻率分析、損失趨勢值分析、損失發展分析、個別風險費率考量、巨額賠款、再保分出成本分析及精算假設分析等之分析。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
2. 「巨災分析」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含有巨災（例如地震、颱風洪水、法定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保證風險）者，應辨識並載明所承保之巨災類型，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與風險衡量。
3. 「其他考量」請填列包含業務類別分配變化、內部作業改變、外部環境改變、隨機風險及系統風險等，並請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填寫。
4. 「預估保險費收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核定後，以新台幣元為計算單位之預估年度總保險費收入為多少，請填如 NT$7,000,000，無需另填如約新台幣七百萬元。
5. 「保險費調整機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請陳述未來若損失率或綜合率不佳時，保險費或核保作業機制將如何調整。 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間如須連動調整，應併同說明。
   2. 請建立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並就銷售三年以上之保險商品，執行費率檢討，依據實際經驗合理調整。
6.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7. 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如常有漏列「投保年齡限制」或「投保金額限制」內容。
8. 「總費率表」，應以「.xls」形式，並以年繳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 每萬元保險金額」核計總費率表，並依各精算假設及附加費用等明確定義，如下表之健康保險，應包含男女性、年齡（原則以每 5 歲為一級距）、純保險費、附加費用、總保險費，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送審保險商品其總費率表無法完整呈現者，則可依實際需要以公式方式呈現，並詳細列示其基本保險費（率）及各費率參數係數表，備供保險商品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使用。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依前述行銷通路，可採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性 | | | 女性 | | |
| 年齡 | 純保險 | 附加費 | 總保險 | 純保險 | 附加費 | 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1. 健康保險若未有提供附保證續保條款者，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 附表八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項目 | 送審內  容 | 給付條件說明 | 統計資料來  源 | 資料與費率  關連性分析 | 申請理  賠文件 | 備註 |
| F1 | 僱主意外  責任給付 |  |  |  |  |  | 填如「F1 附件」 |
| F2 |  |  |  |  |  |  |  |
| F3 |  |  |  |  |  |  |  |
| F4 |  |  |  |  |  |  |  |

註：

1. 「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填如「代車費用給付」。
2.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承保範圍給付項目之內容，並應與保險單條款內容相符。
3. 「給付條件說明」欄請填寫領取保險給付之重要條件說明，如比率式或固定式自負額或申請給付時間限制等。
4. 「統計資料來源」欄請填寫統計資料起迄西元年份、資料來源及統計基礎，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為最近 3-5 年統計資料，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供參。
5.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第 1 頁，共 1 頁】

附表八01

傷害保險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標的別 | 計算單位 (1) | 計算單位 (2) | 計算單位 (3) | 計算單位 (4) | 計算單位 (5) | 計算單位 (6) | 計算單位 (7) | 計算單位 (8)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填如「第一級失能給付」、「每次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或「特定意外事故死亡給付」，且應與附表八之「項目」欄填寫相同。
2. 「類別」欄暫不適用免填（保留空白）。
3. 「標的別」欄若有因承保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費率者，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4. 「計算單位(1)」欄請填代號如A：每一人；B：每一戶；Z：其他。
5. 「計算單位(2)」欄請以「每萬元」核算單位基礎，並請填代號如 A：每年；B：每日；C：每次；Z：其他。
6. 「計算單位(3)」欄請依「計算單位(1)」及「計算單位(2)」核算

「自負額」內容，並以新台幣萬元計算，填如「20%」、「0元」、「3日」、

「0.3萬元」或「3日；0.3萬元」。

1. 「計算單位(4)」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2. 「計算單位(5)」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3. 「計算單位(6)」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4. 「計算單位(7)」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

1. 「計算單位(8)」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2. 「純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職業類別第一類」及「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純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期間小於180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3. 「總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職業類別第一類」及「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總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期間小於180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4. 「備註」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
5.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6. 同一「項目」內容，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20（含）列以上者，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5列內容，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 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
7. 本附表除另有明訂金額單位外，均以新台幣萬元核列之。

2

附表八 **02**

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表（車損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標的別 | 計算單位  (１) | 計算單位  (２) | 計算單位  (３) | 計算單位  (４) | 計算單位  (５) | 計算單位  (６) | 計算單位  (７) | 計算單位  (８)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且應與附表八之「項目」欄填寫相同。

２、「類別」欄請依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之保險種類代號表，填寫代號，如「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請填如「01」。

３、「標的別」欄請依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之車輛種類代號表，填寫代號，如「自用小客車」請填如「03」；若依規章之車種別相對係數請填寫基礎費率之車輛代號，並於備註欄說明其他車種依照規章車種相對係數辦理；單一費率無特別考量車種時免填。

４、「計算單位(１)」欄請填代號如 A：每一人；B：每一戶；C：每一個人／每一事故；Ｄ：每車；E：其他。

５、「計算單位(２)」欄請填代號如 A：每年；B：每日；C：每次；D：其他。

６、「計算單位(３)」欄請依「計算單位(１)」及「計算單位(２)」核算自負額內容，填如「20％」、「0」、「3,000」、

「3,000／5,000／7,000」、「5,000／8,000」。

７、「計算單位(４)」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８、「計算單位(５)」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９、「計算單位(６)」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０、「計算單位(７)」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１、「計算單位(８)」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２、「純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純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保險期間小於 180 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１３、「總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總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保險期間小於 180 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１４、「備註」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如理賠基礎之差異說明、基礎費率組別之特別說明。

１５、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１６、同一「項目」內容，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 20（含）列以上者，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 5 列內容，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

附表八 **03**

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表（車責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標的別 | 計算單位  (１) | 計算單位  (２) | 計算單位  (３) | 計算單位  (４) | 計算單位  (５) | 計算單位  (６) | 計算單位  (７) | 計算單位  (８)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填如「第三人傷亡責任给付」、

「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且應與附表八之「項目」欄填寫相同。

２、「類別」欄請依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之保險種類代號表填寫代號，如「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請填如「01」。

３、「標的別」欄請依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統計規程之車輛種類代號表，填寫代號，如「自用小客車」請填如「03」；若依規章之車種別相對係數請填寫基礎費率之車輛代號，並於備註欄說明其他車種依照規章車種相對係數辦理；單一費率無特別考量車種時免填。

４、「計算單位(１)」欄請填代號如 A：每一人；B：每一戶；C：每一個人／每一事故；Ｄ：每車；E：其他。

５、「計算單位(２)」欄請以「每萬元」核算單位基礎，並請填代號如 A：每年；B：每日；C：每次；D：其他。

６、「計算單位(３)」欄請填寫保險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並以「每一人死亡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基本保險金額」填列順序，請填如「50／100／ 200」、「50／100／300」、「50／100／無限制」或「50／100／無限制」，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７、「計算單位(４)」欄請填保險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之基本自負額內容，並以「每一人死亡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自負額」填列順序，且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若屬百分比者請增列「％」，請填如「0／0.2／20」、「0／0／0」、「0％／25％／25％」、「其他」，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８、「計算單位(５)」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９、「計算單位(６)」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０、「計算單位(７)」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１、「計算單位(８)」欄若有其他費率計算參考因子請予以填列，若無者免填。

１２、「純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純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保險期間小於 180 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１３、「總保險費」欄請填寫該給付項目以計算單位核算「年繳保險費」之概估總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但保險期間小於 180 天者，改採「日繳保險費」基礎核訂之。

１４、「備註」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如理賠基礎之差異說明、基礎費率組別之特別說明。

１５、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１６、同一「項目」內容，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 20（含）列以上者，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 5 列內容，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

附表八 **04**

責任保險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標的別 | 計算單位  (1) | 計算單位  (2) | 計算單位  (3) | 計算單位  (4) | 計算單位  (5) | 計算單位  (6) | 計算單位  (7) | 計算單位  (8)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１、「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填如「僱主意外責任給付」、「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或「一桿進洞」，且應與附表八之「項目」欄填寫相同。

２、「類別」欄請填核保時計算保險費率之基礎，請填如 A：年薪資總額；B：營業收入；C：總保險金額；D：其他，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３、「標的別」欄請填承保標的類別，請依各承保對象及核保需要分類填寫，填如「保險經紀人」、「法人會計事事務所」、「甲類」，若無法簡易瞭解其內容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４、「計算單位(１)」欄請填寫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並以「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基本保險金額」填列順序，請填如「100／200」、「100／300」、「100

／無限制」或「100／無限制」，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５、「計算單位(２)」欄請填以「每萬元」核算單位基礎，並請填代號如 A：每年。

６、「計算單位(３)」欄請填保險契約之基本自負額內容，並以「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自負額」填列順序，且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若屬百分比者請增列「％」，請填如「0.2／20」、

「0／0」、「25％／25％」、「其他」，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７、「計算單位(４)」欄請填依據「標的別」、「計算單位(１)」至「計算單位(３)」核算之基本保險費，且單位以新台幣元填計，填如「2,500」，若屬費率％者，請以每年／每萬元（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基礎換算之，並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８、「計算單位(５)」欄請填核保考量減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９、「計算單位(６)」欄請填核保考量加費最高幅度如「30％」，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０、「計算單位(７)」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減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１、「計算單位(８)」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加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２、「純保險費」欄暫不適用免填。

１３、「總保險費」欄暫不適用免填。

１４、「備註」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如最低保險費、逐案核定釐率之條件、預收保險費機制、保險費調整。

１５、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責任保險商品。

１６、同一「項目」內容，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 20（含）列以上者，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 5 列內容，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

附表八 **05**

其他保險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標的別 | 計算單位  (１) | 計算單位  (２) | 計算單位  (３) | 計算單位  (４) | 計算單位  (５) | 計算單位  (６) | 計算單位  (７) | 計算單位  (８) | 純保險費 | 總保險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１、「項目」欄請就送審保險商品給付項目分別填列，並應與條款內容相符，且應與附表八之「項目」欄填寫相同。

２、「類別」欄請填核保時計算保險費率之基礎，請填如 A：年薪資總額；B：營業收入；C：總保險金額；D：其他，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３、「標的別」欄請填承保標的類別，請依各承保對象及核保需要分類填寫，填如「保險經紀人」、「法人會計事事務所」、「甲類」，若無法簡易瞭解其內容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４、「計算單位(１)」欄請填代號如 A：每一人；B：每一戶；Ｃ：其他。

５、「計算單位(２)」欄請以「每萬元」核算單位基礎，並請填代號如 A：每年；B：每日；C：每次；D：其他。

６、「計算單位(３)」欄請填保險契約之基本自負額內容，且單位以新台幣萬元填計，若屬百分比者請增列「％」，請填如「0.2／20」、「0／0」、「25％／25％」、「其他」，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７、「計算單位(４)」欄請填依據「標的別」、「計算單位(１)」至「計算單位(３)」核算之基本保險費，且單位以新台幣元填計，填如「2,500」，若屬費率％者，請以每年／每萬元為基礎換算之，並請依其各類型分別填寫，俾便消費者查閱。

８、「計算單位(５)」欄請填核保考量減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９、「計算單位(６)」欄請填核保考量加費最高幅度如「30％」，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核保考量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０、「計算單位(７)」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減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１、「計算單位(８)」欄請填除核保外之其他因素加費最高幅度如「25％」，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他因素內容，若於核保時無特別考量時免填。

１２、「純保險費」欄暫不適用免填。

１３、「總保險費」欄暫不適用免填。

１４、「備註」欄請填寫其他與本項目重要訊息或附註內容。

１５、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１６、同一「項目」內容，因費率過於複雜須填寫超過 20（含）列以上者，僅需擇其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費率至少 5 列內容，送審保險業允宜先參考其他保險業填寫方式填列之。

附表九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三）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範圍 | 項目 | 送審內容 |
| G1 |  | 第一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填如「1」 |
| G2 |  | 第二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
| G3 |  | 第三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
| G4 |  | 第四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
| G5 |  | 第五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
| G6 |  | 第六類對第一類職業類別係數 |  |
| G7 |  | 分期繳費之年繳係數 | 填如「1」 |
| G8 |  | 分期繳費之半年繳係數 |  |
| G9 |  | 分期繳費之季繳係數 |  |
| G10 |  | 分期繳費之月繳係數 |  |
| G11 | T | 保險期間１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5」 |
| G12 | T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15」 |
| G13 | T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25」 |
| G14 | T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35」 |
| G15 | T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45」 |
| G16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17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18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19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2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21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22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23 |  |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24 |  | 一日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10」 |
| G2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26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27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28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29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30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半年繳保險費比（％） |  |
| G31 |  | 一日期間對季繳保險費比（％） | 填如「20」 |
| G32 |  |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季繳保險費比（％） |  |
| G33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季繳保險費比（％） |  |
| G34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季繳保險費比（％） |  |

|  |  |  |  |
| --- | --- | --- | --- |
| G35 |  | 保險期間 2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2」 |
| G36 |  | 保險期間 3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37 |  | 保險期間 4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38 |  | 保險期間 5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39 |  | 保險期間 6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0 |  | 保險期間 7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1 |  | 保險期間 8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填如「2」 |
| G42 |  | 保險期間 9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3 |  | 保險期間 1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4 |  | 保險期間 1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5 |  | 保險期間 12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6 |  | 保險期間 13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7 |  | 保險期間 14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8 |  | 保險期間 15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49 |  | 保險期間 16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0 |  | 保險期間 17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1 |  | 保險期間 18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2 |  | 保險期間 19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3 |  | 保險期間 2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4 |  | 保險期間 2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5 |  | 保險期間 3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6 |  | 保險期間 31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7 |  | 保險期間 45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8 |  | 保險期間 6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59 |  | 保險期間 9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60 |  | 保險期間 12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61 |  | 保險期間 15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62 |  | 保險期間 180 日對年繳保險費比（％） |  |
| G63 | F1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2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1.85」 |
| G64 | F1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3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2.50」 |
| G65 | F1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4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3.05」 |
| G66 | F1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5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3.50」 |
| G67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6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68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7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69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8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0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9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1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10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2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15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3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20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  |  |  |
| --- | --- | --- | --- |
| G74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25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5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30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6 |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50 倍後對費率倍數 |  |
| G77 | T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2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填如「5」 |
| G78 | T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3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填如「10」 |
| G79 | T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4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填如「15」 |
| G80 | T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5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填如「20」 |
| G81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6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2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7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3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8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4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9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5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1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6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2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7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3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8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4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89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5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90 |  | 基本自負額增加為 100 倍後對應收保險費減收比（％） |  |
| G91 | F2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2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2」 |
| G92 | F2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3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2.5」 |
| G93 | F2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4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3.2」 |
| G94 | F2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為 5 倍後對費率倍數 | 填如「3.5」 |

註：

１、若有不足事項請依序自行擴增，但不得修改「項目」欄內之內容，且無需加列「％」；若無者免填並得請逕予刪除該列內容。

２、「範圍」欄請填寫附表八「項目」適用範圍，若其適用範圍係包含送審保險商品所有「項目」者，請填「T」；若僅適用部分「項目」者，如編號 F1，請填「F1」，以下以此類推。

３、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 附表十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類別 | 編號 | 項目 | 送審內容 | 原核定內容 | 參考標的 | 參考內容 | 差異程度 | 變更屬性 |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 說明 | 簽署人１ | 簽署人 2 | 備註 |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 備註１ |
| E | D5 |  |  |  |  |  |  |  |  |  | 林  ○  ○ | 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條款、要保書或計算說明）中「簽署人 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聲明書下方簽署人員簽章部分，僅就本次送審內容負責簽署人員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章。
2. 「編號」欄，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寫條次，如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請填如

「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屬其他項目變更者，請填其編號如「投保年齡限制」變更，請填如「E8」。

1.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2.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3. 「原核定內容」欄請填寫該已核定之內容，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如

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1. 「參考標的」欄名稱請填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已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2.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依據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擬依據「參考內容」欄作調整者，請於其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若無「參考標的」者本欄免填（保留空白）。若屬配合法令修正者，並應列示該法令修訂日期、名稱、條次，填如「950901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43 點」。
3. 「差異程度」欄係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Ａ至 Ｅ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Ａ，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Ｅ，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其與參考內容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若無「參考標的」者免填（保留空白）。
4.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原核定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5. 「簽署人 1」欄若部分變更屬條款類者如「D1」等，均需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非條款類者得免簽署並請保留空白；「簽署人 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

「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 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 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 B： 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 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

「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

「A2 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 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 Z：其他。

1.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１」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2.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若部分變更內容係配合「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而修正者，應確實填寫之，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3. 新增要保書樣態時，原有第一份要保書編號列示為「E25」，新增第二份為「E25A」、第三份為「E25B」，以次類推，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與參考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已核定要保書部分變更時，依原有要保書編號填列，並需詳列與原核定內容之對照說明，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及修改前、後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4. 部分變更內容與原送審內容有重大差異，且與原送審評估意見不同時，亦應就其「評估意見」增列於本附表。
5.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中若有附表或附件者，請以附件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D3 附件」、「E25Ba 附件；E25Bb 附件」。
6. 保險商品屬費率變更者，除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外，亦須檢附保單條款。

### 附表十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姓名 | 全職否 | 適格否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１、「類別」欄請填寫簽署人類別代號如 A：總經理；B：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C：法務簽署人員；D：精算簽署人員；E：核保簽署人員；F：理賠簽署人員；G：保全簽署人員；H：投資簽署人員；I：連絡人；J：風險管理簽署人員；Z：其他。。

２、「姓名」欄請填所有送審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或組合商品）相關之人員姓名（含連絡人）。

３、「全職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係「僱用全職」者請填如「Y」；若非全職者請填「N」。

４、「適格否」欄係由送審保險業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自行檢視，若適格者請填如「Y」；若不適格者請填「N」，無須逐一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惟若以不適格簽署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者，將有受「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 則」規定處分。

５、若簽署人屬外部人員者，應請於「備註」填具其所屬公司。

６、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送審保險業免再報送本附表，惟需逕至保險商品資料庫維護或查填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相關資料。